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实施意见·····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9)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乡镇下放第一批县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16)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  
通知····· (24)

### 【大事记】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0月）····· (26)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 (30)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2月）····· (34)



# 汤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实施意见

汤政〔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安政〔2017〕29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我县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县各级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

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

——坚持统筹兼顾。从我县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坚持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加强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坚持依法审查。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全面审查，重点规范，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 二、主要内容

（一）审查范围。我县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

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

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领导,建立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及时规范增量。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

查。

(三)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清理完毕;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责任和分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含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县政府办公室审查向县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县政府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县政府各部门下属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涉及法律、法规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县

编办负责审查。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二) 细化工作方案。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三) 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

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四)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部门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向社会公布后，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乡镇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2019年11月11日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19〕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8日

## 汤阴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公平竞

争的发展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政府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组织、机制、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完善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3. 公开公正。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4. 协同推进。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5. 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 (三) 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要求,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 (三) 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规则。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厘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完成时限等。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抽查规则,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督查考核等。

(四)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

(五) 建立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共享平台,确保功能完善、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制定检查任务,随机生成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六)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随机抽查

时,要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八)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需要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并通过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开展。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全县跨部门联合抽查。

(九)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十)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规则，细化任务安排和要求。建立任务台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人员到位、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三) 加强工作督查。县政府要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按规定进行表彰，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2019年12月25日

## 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县域内医疗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全县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让群众就近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9〕121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工作的通知》（豫卫医改〔2019〕9号）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工作实施方案》（安医改〔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工作目标

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是实现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新型组织形式，是通过整合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实行区域集团化经营管理，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医保按DRG付

费和人头预算支付等综合改革，整体提高县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实现“一提高、三减少”（即，1提高：提高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3减少：减少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减少住院病人外流，减少医保资金外流）的创新运行机制，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到65%左右，初步实现有序就医。

### 二、基本原则

（一）纵向合作，横向竞争，双向选择，自愿结合。由县卫健委统筹安排县域内县、乡两级医疗机构，以县人民医院、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分别组建两家县域医共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加入，服务范围覆盖全城乡居民。牵头的两家县级医院与拟加盟的成员单位互尊意愿、双向选择，建立纵向合作的医疗服务共同体；各牵头医院要根据自身特点，重点发展优势学科，

加强学科、人才协作，最大限度把患者留在县域内诊疗。县域医共体之间形成横向竞争机制。

(二) 稳妥起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以管理为纽带，以章程为规范。先在部分医疗机构开展试点，2019年重点打造“县人民医院-古贤镇卫生院、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伏道镇卫生院（包括村卫生室）医共体”，为2020年6月全面推进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建立县、乡医疗机构之间的纵向合作关系，逐步扩大范围，争取一年内实现全覆盖；以业务整合为切入点，开展对口帮扶和技术合作，新增的医疗收入按项目核算、合理分成。逐步深化合作，形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县域医共体内五个统一（即：统一调配人力资源，统一核算医疗服务成本，统一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统一管理分配医疗收入节约的医保资金，统一医疗质量控制标准）。

(三) 统分结合，权责廓清，强化监督。理顺医共体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体系，科学界定医共体内部管理职能。县域医共体内各单位原有的机构设置和行政隶属关系不变，第一名称不变，增挂“汤阴县××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分院”牌子。基层医疗机构功能（性质）不变，继续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协助卫生执法、管理村卫生室等综合医疗卫生任务，医疗服务之外的收入不纳入县域医共体核算和分配。各成员单位的财政补偿政策和政府投入方式不变。基层医疗机构继续享受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待遇，财政补助资金不纳入县域医共体的收入分配方案。医疗收入和医保结余资金在成员单位之间的分配由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拟定草案，待各成员单位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报县医改领导小组（县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批准后实施。医保结余资金的分配可适度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

### 三、运行机制

(一) 财务统分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乡镇卫生院财政工资由乡镇卫生院独立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药差补贴、医改经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收入根据医共体理事会制定的分配办法进行核算和分配。运行上“有破有立”。

“破”就是破除以药补医；“立”就是建立全新运行机制。明确“定项+专项”的财政补偿办法，将县级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离退休人员经费、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列入财政预算；对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等给予“专项”财政补助。

(二) 业务统一管理。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并保持相对独立的医疗业务管理，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药品、耗材等在各医共体理事会的领导下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列出采购目录数量清单，集中招标带量采购，统一配送，医共体理事会按照国家医院等级用药标准统一制定医共体内部各医疗机构

的用药范围；实行大型设备统一管理、共同使用，在统一质控标准、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县域医共体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验检查；构建由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成的健康管理网络。在医共体内设置健康管理中心，进行健康干预，并建立“双处方”制度，向就诊患者开具用药处方和个性化健康处方。

（三）统一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使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改变，提高服务效率，保证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落实到位。医共体内各家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的分配机制不得与医务人员的创收挂钩。县卫健委、人社局和医保局采取日常考核与月、季度、半年、年终考核相结合等方法对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核，主要对乡镇卫生院和辖区内的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及质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基本药物制度、医保政策、药品零差率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年补助总额和下年度补助经费预拨比例挂钩。

#### 四、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组织架构。县域医共体要成立理事会，作为医共体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医共体所属医疗机构的发展规划、资源统筹调配、医保额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明确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明确管理措施和合作机制，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达到运行有序、

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推进分级诊疗。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原则，一般常见病留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治；轻度疑难复杂或急性期的常见病，应由县级医院派专家现场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就地治疗；受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条件所限难以诊治的，应转往医共体内县级医院诊治。村卫生室和基层医疗机构转来的病人，医共体内县级医院应优先安排入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在县级医院完成难度较大的诊治且病情平稳后，转回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医院派原经治医生跟踪病人至基层医疗机构，指导后续诊治工作。

（三）规范医疗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推广使用标准处方集，住院服务推广实施临床路径，建立质量监控指标体系，规范基础医疗质量。革新医疗服务流程，强化科室之间和上下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协作，减少不必要的等待和重复检查。采用基于循证医学和成本效果分析的方法，选择适宜的诊疗方案。创新服务手段，开展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电子病历、医师多机构备案执业等手段，形成医生和患者合理流动的局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绩效管理。

（四）实现资源共享。探索县域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统一采购药品、耗材等。统一县域医共体内部用药目录，根据实际进一步探索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

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县域医共体内建立统一的检验、影像、病理、心电和消毒供应等中心，实行大型设备统一管理、共同使用、资源共享。县域医共体为各成员单位提供统一的社会化后勤服务。龙头县级医院要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特色专科建设，积极推进院内医师在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多机构备案，努力形成上下优势互补、集中诊疗、有序就医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五）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全面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由县卫健委统一部署建设全县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包括：县域内人口信息平台；县域检验、影像、病理、心电中心；各乡镇卫生院HIS、PACS、LIS系统；村卫生室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并将全县原有的医疗信息化系统与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县乡医疗机构的合作。在统一质控标准、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在县域医共体内要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验检查。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远程医疗合作关系，开展远程视频会诊、远程教学查房、远程病理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专家门诊等活动。医保管理部门要为远程医疗提供政策支持，如：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因病情需要到医共体内上级医疗机构开展的检查、检验和远程诊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在基层医疗机构住院费中按规定报销。统一建立县域

医共体医疗风险联合防范机制。

（六）完善医保支付。优化医共体内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大力实施医保基金对县域医共体的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在按区域人次费用点数法（动态管理）和DRGs改革的基础上的支付方式。县医保局要根据历史运行数据，按照现有的资金支出分布结构，适当考虑门诊和住院的人次和费用的合理上涨，以及开展签约服务等因素，科学安排下一年度牵头县级医院和试点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的总预算。鼓励医共体积极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更好的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医保和卫健、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共体及成员单位搞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申报、成本测算和价格制定。

（七）开展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县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和一体化管理，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进乡村医生服务手段，县卫健委和县、乡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村医的政策、管理和技术培训，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签约服务和签约转诊，引导县域居民养成有序就医、履约转诊的习惯，形成逐级转诊制度。试点阶段可实行“软签约”，县域医共体推出优惠措施，吸引居民签约。参保居民首诊应在与之签约的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就医。县域医共体内最高级别的医院确实无法诊治的疾病，可由医共体内最高级别的医院出具转诊单向县外转诊。

牵头的县级医院和医保局要通过考察，选择若干家县外三级综合医院或专

科医院作为合作医院，由医保局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转出的病人相对集中送往合作医院，按照本地医保补偿方案与之定期结算基金支付部分的费用。定期评估合作医院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医疗费用和病人满意度等情况，必要时另选合作医院。

(八) 严格考核监管。对县域医共体实行按总额预算管理后，县医保经办机构继续履行并加强相应职责：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框架，拟定补偿方案，报县医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强化监管，确保基金安全；继续做好经办服务工作。转变部分职能和管理方式：按总额控制下的预分额度按月结算至县域医共体；考核县域医共体临床路径执行率、病人实际补偿比、县外转诊率等，并与医保资金年终结算挂钩；帮助县域医共体做好县外医疗机构的监管和县外住院病例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

### 五、主要配套措施

(一) 深化县、乡医疗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县域医共体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动多点执业，县级医院具有执业资质的人员可到各自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挂任相应职务和执业，乡镇卫生院编制内有资质人员可在牵头医疗机构进修、轮训和执业。县级医院还要积极协调城市医联体三级医院帮助各自医共体内基层医院人员进修、培训，提升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建立村医准入机制，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将符合参保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人社、卫健、编办积极支持医共体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医共体卫生技术人员由其自主聘任使用，优先保证医共体用人需要，在薪酬、职称评聘和职业发展等方面优先向医共体倾斜。

(二)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县卫健委要依据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有序调整基层医疗机构布局，重新规划卫生院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向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扶持实力较强的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力争到2021年三分之一左右的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调整卫生院编制结构，公共卫生人员按服务人口规模核定后，其余编制原则上应全部用于医疗岗位。个体医生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疗技术人才，经过考核遴选，可吸引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牵头的县级医院要通过定期委派骨干医生到基层成员单位坐诊、巡诊、驻点、定点帮扶等方式，提高基层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

(三) 鼓励和扶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特色专科、鼓励县级医院专家及团队领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具体科室。建立增量收益各方合理分配的机制，特色专科可以与上级公立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共同投入人力技术和设备，收益共享。提倡并鼓励县级公立医院领办（或托管）基层医疗机构或重点扶持其部分科室。特色专科诊疗项目的价格由有关部门按照服务时间、次数等因素制定。

(四) 大力推进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依托有资质的全科医生

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若干个全科医生（或乡村医生）服务团队，采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双向转诊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健康管理等全科医疗服务。推行网格化管理、团队化服务和家庭医生负责制。

## 六、试点的组织实施

### （一）试点范围

首批试点采取模式：汤阴县人民医院与古贤镇卫生院、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伏道镇卫生院两家基层医疗机构组建汤阴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和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共体。试点成功后扩大范围，力争2020年6月实现县域全覆盖。县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与上述两家县域医共体进行商谈，自由选择、自愿加入。

### （二）试点步骤

第一阶段：试点筹备（2019年12月）。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县医改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由县政府发文实施。

第二阶段：试点实施（2020年1月）。启动运行“县域医共体”试点，并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县域医共体试点各项工作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第三阶段：总结经验（2020年6月）。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对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运行情况与取得的成效进行系统评估总结，并报县医改领

导小组适时在全县铺开。

## 七、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编办、发改委等相关医改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域医共体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县域医共体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域医共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深入研究，明确责任，建立信息沟通渠道，解决医共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县域医共体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县域医共体补偿和投入政策的落实，县编办负责县域医共体内必要的编制调整，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医共体所需人员的聘用和流动管理的落实，县医保局负责医共体内医保基金的落实保障。其他各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认真落实县域医共体各项政策措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对开展县域医共体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县域医共体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县域医共体工作顺利运行。

附件：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汤阴县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贾晓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田 驰 县委副书记  
李人昌 县委副书记  
李宏杰 县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  
**成 员：**许亚红 县委组织部常务  
副部长  
郭 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  
组成员

刘 玮 县委宣传部副部  
长、融媒体中心  
主任  
任曙光 县委编办主任  
刘柏旭 县发改委主任  
张海波 县财政局局长  
王学民 县人社局局长  
马 飞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付国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志勇 县医保局局长  
姬宏伟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秦 涛 县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卫健委，马飞兼任办公室主任，贺卫  
锋、冯文英任办公室副主任。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乡镇下放第一批县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汤政办〔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办〔2019〕10号）和《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19〕7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向乡镇下放第一批县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协助乡镇培训相关业务人员，做好放权承接工作。

附件：汤阴县向乡镇下放第一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 汤阴县向乡镇下放第一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1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汤阴县文广体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	汤阴县文广体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
4	汤阴县文广体旅局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5	汤阴县文广体旅局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6	汤阴县人社局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7	汤阴县人社局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
8	汤阴县卫健委	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9	汤阴县卫健委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公共服务	《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 (豫老龄〔1999〕20号)
10	汤阴县水利局	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1	汤阴县水利局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	汤阴县水利局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汤阴县水利局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河南省水文条例》
14	汤阴县水利局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5	汤阴县水利局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	汤阴县水利局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
17	汤阴县水利局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8	汤阴县水利局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	汤阴县水利局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及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20	汤阴县水利局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1	汤阴县水利局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	汤阴县水利局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	汤阴县水利局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	汤阴县水利局	权限内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	汤阴县住建局（人防办）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26	汤阴县住建局（人防办）	装饰装修人违反规定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7	汤阴县住建局（人防办）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职权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8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29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30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31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32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33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5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6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7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8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9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0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41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2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3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4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45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6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7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8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9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0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1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2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3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4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5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56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7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58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9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0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1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2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将工业和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3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临街工地不设防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4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5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66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7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68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9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封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序号	单位名称	赋权事项	权限类型	依据
70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1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3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汤阴县城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6	汤阴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77	汤阴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78	汤阴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乳制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汤政办〔2019〕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汤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2019年12月24日

## 汤阴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禁放区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制止、查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环境监测及相关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落实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村委会，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六条**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

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处等办理制度,严格实施考核问责。

县供销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贯彻落实本办法。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

县政府将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列单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遵守本办法负有管理和教育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我县之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0月)

10月1日上午10时 举世瞩目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杨哲、李月亮、李冬跃分别在县委机关值班室、县政府机关值班室与党员干部一起，通过电视转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观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盛况。

10月1日晚 我县“元宝湖水秀”首场演出成功启幕，县委书记宋庆林与现场数千名干部群众一同观看精彩的水秀表演。县领导李月亮、张林庆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来到岳飞庙景区、岳飞铜像、岳庙西街等处，调研指导国庆假期文化旅游工作。县领导李月亮及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0月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调研汤河南岸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参加调研。

10月8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0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调研组来到我县，对我县部分民办幼儿园治理整顿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县

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张菊叶、李人昌和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10月10日至11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林州红旗渠干部学院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封闭学习。在此期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进行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研讨交流。县委书记宋庆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齐鸿奇、副组长王丽娟莅会指导，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出席会议。张凤龙、李月亮、石跃文、张林庆、张菊叶、华明军、李冬跃、侯志军、闫景军、孟宪奇、裴法、田新民、乔江等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先后发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八个主题开展了集中研讨交流，紧密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心得、畅谈体会。

10月12日 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全面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工作

指示精神、省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对我县第四季度脱贫攻坚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10月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零九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14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索兰平、华明军、卢福、田新民参加会议。

10月14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06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0月15日至16日 人民日报社人民论坛杂志社副总编杨轲一行在我县开展实地调研采访。县领导宋庆林、李月亮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6日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在我县烈士陵园举行。安阳幼专党委书记周伟凤和县委书记宋庆林共同为实践教学基地揭牌。安阳幼专校领导王保林、王西卿、申丽、冯俊平、任彦周及师生代表参加活动。

10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菜园镇西尧会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裴法及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参

加活动。

10月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一百一十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07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0月21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张军业、王威、石磊、张林庆、李冬跃、宋效斌、史玲丽、闫景军、裴法参加会议。

10月21日 我县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国家储备林建设PPP项目动员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政府副县长华明军参加会议。

10月2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来到县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参加接待。

10月2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伏道镇开展蹲点调研，详细了解该镇基层党组织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医疗教育事业发展等情况，查找问题不足，督促工作进度，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及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0月24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

保仓深入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丽英，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参加活动。

10月25日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郑州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李冬跃、裴法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0月25日 我县城区道路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专项整治动员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李月亮、华明军、乔江及各乡镇、县直单位、街道办事处、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各乡镇中心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6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7日 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月亮及有关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8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08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石磊出席会议。

10月28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石磊、石跃文、李冬跃参加会

议。

10月28日 县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宋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齐鸿奇莅会指导。县委常委贾晓军、姬卫军、杨哲、张凤龙、李月亮、石磊参加会议并作调研成果交流发言。

10月28日 县委常委班子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对照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查找违背初心和使命的问题，刀刃向内深刻反思，真刀真枪整改落实。县委书记宋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9日 县政府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县政府班子成员杨哲、侯志军、裴法、李人昌、田新民、乔江参加会议并作调研成果交流发言。

10月29日 县政府班子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对照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查找违背初心和使命的问题，刀刃向内深刻反思，真刀真枪整改落实。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30日 省政协主席刘伟在汤阴

县调研。省政协秘书长王树山，市县领导葛爱美、韩力农、宋庆林、贾晓军、张凤龙、宋效斌、史玲丽参加调研。

10月31日 省委编办副主任任丰金

一行来到我县韩庄镇部落村、白营镇北陈王村，调研基层党建和乡村振兴工作。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刘建勋参加活动。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

11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深入我县产业集聚区开展调研并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市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对我市产业集聚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发展重点把脉问诊。市县领导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杨哲、侯志军、臧国红、王建华参加活动。

11月1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家教授“故乡行”汤阴站启动仪式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汤阴县人民医院协作医院签约揭牌仪式在县人民医院举行。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赵松，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张凤龙、李人昌及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 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 带队深入到县产业集聚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县领导王新有、杨哲、臧国红、田新民参加活动。

11月4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其他县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1月4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

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4日 全省“三散”治理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杨哲、李冬跃和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11月5日 我县召开智慧城市调研中期汇报会。县委书记宋庆林，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月亮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6日 安阳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工作汤阴汇报会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组组长、省政府督学苏华龙一行出席会议。市县领导欧阳报军、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乔江参加会议。

11月8日 正值第20个中国记者节，我县举行了融媒体中心挂牌暨“云上汤阴”上线仪式。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

李月亮、张军业、苏洪涛、李人昌及各乡镇、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8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深入到县产业集聚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调研。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臧国红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9日 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问题交办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贾晓军、杨哲、华明军、李冬跃，十乡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10日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安阳巡回报告会在市党政综合楼举行。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李冬跃、裴法在我县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11月10日 2019汤阴“周易杯”半程马拉松赛开幕式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举行。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李月亮、张菊叶、徐国平、于建川、李人昌参加活动。

11月11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张菊叶、李冬跃、徐国平、于建川、李人昌参加会议。

11月1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

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11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张军业、王威、石磊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1月11日至12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在此期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以“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使命”为主题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齐鸿奇、副组长王丽娟莅会指导。高峰、宋效斌、徐国平、苏洪涛、王子栓、臧国红、蔡向阳、王建华、于建川、于航波、王水平、李人昌、常月旺等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先后发言，大家围绕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怎么来的”谆谆教导，对照党的初心使命，对照革命先烈、英模人物等检视差距不足，并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宗旨性质、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八个方面开展了集中研讨交流，紧密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心得、畅谈体会。

11月18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12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出席会议。

11月18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石磊、张林庆、李冬跃、侯志军、史玲丽、臧国红、蔡向阳、王建华、裴法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一百一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19日 十三届县委第十二轮常规巡察暨第七轮巡察村居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县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建勋、石磊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县委巡察机构和县委村居巡察组全体人员，各乡镇、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十三届县委第十一轮常规巡察暨第六轮巡察村居工作情况汇报。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刘建勋、石磊参加会议。

11月19日至20日 由当代水产杂志社、腾氏水产商务网主办，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三届中国水产动保高峰论坛暨动保配方师技术研讨会在安阳市迎宾馆召开。市县领导田海涛、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侯志军参加相关活动。

11月20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我县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苗长虹作

宣讲报告。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李月亮、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县直单位、各乡镇党政一把手，党校全体人员、全县理论宣讲骨干现场聆听报告。

11月2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采取边调研边检查、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伏道镇、宜沟镇调研“散乱污”企业取缔和“散煤清零”工作。县政府副县长侯志军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22日上午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率领市四个班子领导来到我县韩庄镇西部岗区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与县四个班子领导及600余名机关干部、部队官兵、群众代表一起参加冬季义务植树活动。市县领导徐家平、易树学、张保香、张玲、程利军、欧阳报军、祝振玲、高用文、宋庆林、贾晓军、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参加活动。

11月22日 我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微型党课决赛暨微型党课讲师团成立授旗仪式在县职教中心演播大厅举行。县领导宋庆林、刘建勋、李月亮，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成员王静芳参加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11月2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县扶贫办和承担“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白营镇、古贤镇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

张凤龙、李冬跃参加活动。

11月2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25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15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1月25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索兰平、华明军、卢福、于航波、田新民及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25日 副市长刘建发深入我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贾晓军、李冬跃参加活动。

11月26日 省人社厅农工处处长马玉敏带领考核组深入我县，对我县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参加活动。

11月26日 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张凤龙、索兰平、华明军、史玲丽、臧国红及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议。

11月27日 我县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知识测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测试。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巡回督导组到场指导。

11月2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调研组来到我县，对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张凤龙、石跃文、李冬跃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带领县扶贫办和承担“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伏道镇、瓦岗乡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李冬跃、裴法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1月29日 省疾控中心副主任韩志伟带领省第一调研组对我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评估。县领导贾晓军、张菊叶、徐国平、李人昌，市县卫健委、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县创建慢性病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副职参加活动。

11月3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主持召开第116次政府常务会议。

11月30日 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杨哲、张凤龙、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十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汤阴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12月3日 安阳市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郭俊平带领龙安区的部分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莅临我县，集中视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情况。县领导贾晓军、高峰、石跃文、侯志军、王建华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在县委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会。县委理论中心组、各乡镇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12月3日 我县月度工作推进会在县委五楼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3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按照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县委常委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

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认真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根源。县委书记宋庆林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县委常委贾晓军、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市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齐鸿奇、副组长王丽娟及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并作点评。

12月4日 县政府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认真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根源。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县政府班子成员杨哲、李冬跃、于建川、闫景军、裴法、田新民出席会议。县领导王新有列席会议。

12月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县扶贫办和承担“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菜园镇、任固镇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刘明强、张凤龙、李冬跃、裴法参加活

动。

12月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调研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县领导张凤龙、华明军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9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16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出席会议，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2月9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张军业、石磊、张林庆、李冬跃、宋效斌、史玲丽、蔡向阳、孟宪奇、裴法及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一十七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11日晚 我县在岳飞精忠报国培训基地组织收听收看了《人民学习屏天下·思想的格局2019》直播节目。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和其他副县级领导及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收听收看了讲座实况。

12月12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领县扶贫办和承担“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宜沟镇调

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刘明强、高峰、张凤龙、裴法参加活动。

12月12日晚 县委机关夜校开展第100期专题分享会。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及部分县委机关党员干部同唱国歌，观看了县委机关夜校学习汇报片，学习了文章《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0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就学习内容开展了交流讨论。

12月13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带队深入我县乡镇观摩督导意识形态暨“五风”建设工作。县领导张凤龙、李月亮及宣传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15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高峰、姚晓林、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石跃文、李冬跃、于建川、王水平、裴法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5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20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刘明强、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2月16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抽查、直接入村的方式，先后来到韩庄镇西云村、大云村、大光村暗访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张凤龙、田新民参加活动。

12月17日 我县脱贫攻坚“集中帮

扶周”工作推进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裴法，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7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轻车简从，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随机抽点，深入古贤镇枣园村、西段村、东段村，城关镇杨孔村督导暗访脱贫攻坚工作。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张凤龙，县政府副县长华明军参加活动。

12月17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深入到菜园镇西河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裴法及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2月19日 县委书记宋庆林先后深入到五陵镇瓦查村、大宋村，瓦岗乡大寒泉村、东江窑村，伏道镇东师庄村、侯庄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县领导刘明强、张凤龙参加活动。

1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徐家平带领市扶贫办和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深入我县调研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张凤龙参加相关活动。

12月20至21日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考核验收组莅临我县，对我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县领导贾晓军、刘明强、李冬跃及市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月23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22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

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2月23日 我县周工作例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高峰、姚晓林、王新有、姬卫军、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张菊叶、李冬跃、徐国平、于建川、李人昌及各乡镇、相关县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3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周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25日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苏洪涛、王子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5日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华明军、李冬跃、宋效斌及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5日 我县组织召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案促改工作专题会。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2月26日 我县空气质量研判暨专家咨询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县领导宋庆林、贾晓军、杨哲、侯志军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6日 我县召开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会，听取全县问题楼盘化解、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汇报。县领导宋庆林、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张凤龙、华明军及有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27日 我县与中信全域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县政府第二会议室举行。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哲刚，市县领导李长治、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姚晓林、王新有、李月亮、华明军及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参加签约仪式。

12月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在县政府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第119次政府常务会议。

12月31日 中共汤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在县委常委会议室召开第223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县委常委宋庆林、贾晓军、刘明强、姬卫军、杨哲、刘建勋、张凤龙、李月亮、王威、石磊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峰、县政协主席姚晓林列席会议。

12月3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贾晓军先后深入到农商银行汤阴县支行、县税务局和县财政局等单位，调研我县财税、金融工作。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哲参加活动。

